

苏黎世中国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责任险2009版附加公共关系费用条款（I）

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，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单**第三条 扩展保险责任**增加以下条款：

公共关系费用

是指**被保险人**有理由认为**赔偿请求**或**调查**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，为防止或限制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而聘请公关公司或顾问、危机管理公司，或律师事务所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及相关开支。**保险人**将向**被保险人**支付或代表**被保险人**支付上述**公共关系费用**，**该公共关系费用**的支付必须事先获得**保险人**的书面同意，但**保险人**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同意。

本扩展条款仅适用于当**被保险人**聘请公共公司或顾问的请求在**保险期限**或适用的**延长索赔报告期限**之内提出并通知**保险人**。

在此扩展条款下**保险人**的赔偿责任限额为【填写分项赔偿责任限额金额】（以下称“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”），包含在**保险期限**内向所有**被保险人**支付的全部**公共关系费用**。**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是保险单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。保险单明细表第 5 项列明的**免赔额**不适用于本扩展条款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